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5)

**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之委任**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莊文傑先生（「莊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2016年8月9日起生效。

莊先生，38歲，在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之專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超過6年，並曾有約9年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香港、中國大陸及英國工作。

莊先生大學時曾就讀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並於2001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證書持證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莊先生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香港，2016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吳旭茱女士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梁家棟博士測量師及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cassets.com](http://www.scassets.com) 內刊發。